附件 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点

一、通用检查内容

（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1.是否制定并公布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2.是否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3.是否制定包括自动消防系统、消防设施检查测试操作等内容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建立电焊、气焊（割）等动火作业消防安全规定。

4.是否将消防工作经费列入单位预算并组织落实。

5.是否结合场所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及时更新、组织落实。

6.实行租赁或委托管理时，应当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7.所在建筑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二）消防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1.单位、场所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消防安全告知书、承诺书、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2.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3.新入职人员是否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教育。

4.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是否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5.重点单位是否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是否在营业期间每两个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6.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人员，电、气焊（割）操作人员，电工等重点工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实行24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2人。

8.每月是否对自动消防系统维保一次；每年是否对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一次。

9.对存在的火灾隐患是否落实整改措施、整改部门和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资金和整改记录。

10.进行电、气焊（割）等动火作业的，是否办理审批手续，并落实现场监护人和消防安全措施。

11.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12.是否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人员及消防装备配备是否齐全完好。

（三）建筑平面布置情况

1.建（构）筑物周边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2.消防车道、回车场、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是否设置标识牌、标识线；消防救援窗口是否被遮挡，是否设置明显标志。

3.建筑物或单位、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改变使用性质，原平面布局、防火分区是否改变。

4.民用建筑内是否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

5.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是否附设在民用建筑内。

6.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含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7.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灭火设备室、消防水泵房、 通风空气调节机房、变配电室是否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8.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是否采用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每层进行完全封堵。

9.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10.是否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

11.是否在建筑物内停放电动自行车及为其充电。

（四）消防设施器材情况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室内消火栓、防火卷帘、应急广播、消防电梯、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2.灭火器配置是否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

3.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被遮挡，影响操作使用。

4.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是否保持畅通；

5.安全出口和疏散门是否设置转门、吊门、卷帘门、侧拉门，是否向人员疏散方向开启。

6.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二、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要点

（一）宾馆饭店类场所重点检查内容

1.是否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书。

2.营业期间是否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3.厨房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4.餐厅建筑面积大于1000㎡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是否设置自动灭火装置，燃气或燃油管道上是否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5.厨房内排油烟罩是否及时擦洗，排油烟管道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6.门窗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7.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是否设置独立的瓶组间。

8.客房内是否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和“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

9.客房内是否设置呼吸保护器具和应急手电。

（二）商场市场重点检查内容

1.是否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书。

2.营业期间是否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3.厨房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4.餐厅建筑面积大于1000㎡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是否设置自动灭火装置，燃气或燃油管道上是否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5.厨房内排油烟罩是否及时擦洗，排油烟管道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6.建筑外墙门窗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障碍物。

7.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是否设置独立的瓶组间。

8.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内是否设置不少于1部直通地面的疏散楼梯。

9.营业厅禁止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10.与住宅合建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是否分别独立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11.儿童活动场所严禁设置在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12.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与其他场所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13.电影院、剧院、礼堂、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场所是否与商场市场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14.电影院、剧院、礼堂是否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是否能够确保在商场停止营业后仍能直通室外。

15.室内步行街、中庭等区域是否违规设立柜台、摊位、游乐设施，使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或堆放可燃物。

16.疏散门是否违规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违规设置门槛、踏步。

17.是否违规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是否存在集经营、住宿、仓库为一体的“三合一 ”、“二合一”现象。

18.是否违规设置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

19.商场、市场是否违规在营业时间进行柜台、摊位的动火施工改造。

20.大型商业综合体各区域管理部门与消防控制室是否建 立畅通的信息联系，确保一旦发生火警，能够及时确认处置和组织疏散。

（三）大型商业综合体重点检查内容

1.是否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书。

2.营业期间是否每 2小时开展 一 次防火巡查。

3.内部装修施工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相关消防安全措施。

4.租赁合同是否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5.厨房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6.餐厅建筑面积大于1000㎡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是否设置自动灭火装置，燃气或燃油管道上是否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7.厨房内排油烟罩是否及时擦洗，排油烟管道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8.门窗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9.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是否设置独立的瓶组间。

10.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内是否设置不少于1部直通地面的疏散楼梯。

11.营业厅是否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12.与住宅合建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是否分别独立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13.儿童活动场所严禁设置在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14.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与其他场所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15.电影院、剧院、礼堂、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场所是否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16.电影院、剧院、礼堂是否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17.电缆井是否按要求进行封堵。

（四）公共娱乐场所重点检查内容

1.是否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书。

2.营业期间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3.营业结束后，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4.公共娱乐场所严禁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和博物馆、图书馆、居民住宅等建筑内。

5.公共娱乐场所内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6.演出、放映场所的观众厅内是否设置禁止吸烟和明火照明标志。

7.租赁合同是否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8.公共娱乐场所严禁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9.厨房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10.厨房内排油烟罩是否及时擦洗，排油烟管道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11.门窗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12.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13.是否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14.房间内是否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强光手电、防烟面罩等。

15.卡拉OK厅及其房间内，是否设置播放消防安全的音视频，是否能强切画面或歌曲播送火灾警报。

16.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在营业、开放期间禁止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等具有火灾风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17.公共娱乐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冷焰火。

18. 营业期间是否超过最大容纳人数。

19.是否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使用容易误导疏散的玻璃、镜子等进行装修。

（五）医疗卫生机构重点检查内容

1.是否存在疏散通道内加设床位、夜间锁闭安全出口的问题。

2.门窗、阳台等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等障碍物。

3.病房内是否存在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水壶、电暖气等）、液化气炉、酒精炉等非医疗器具的情况。

4.易燃易爆医用物资是否单独存放并与其它区域进行防火分隔，是否落实随用随领，并填写相关记录。

5.大功率医用设备是否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并定期维护。

6.供氧站是否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制定并实施专业的操作规程。

7.氧气管道是否存在与燃气、燃油管共架敷设的问题，是否存在与供电线路敷设在同一管井内的问题。

8.高压氧舱是否执行所有电气开关一律设在舱外的规定；舱内除通讯及信号传感元件外，不得设置任何电器设备。

9.高压氧舱是否使用羊毛及化纤被褥、毯子、椅垫等易燃可燃物品，是否将含松节油、乙醇等易燃物质的药品带入高压氧舱内。

10.纯氧舱内是否采用可燃材料。

11.是否统一为病人配备进入高压氧舱使用的全棉制品病 员服和拖鞋，并落实禁止携带手表、手机、玩具等物入舱的规定。

12.药库是否用电冰箱等封闭器材存放易燃易爆危险性药品。

13.药库内是否使用60W以上白炽灯、碘钨灯、高压汞灯及电热器具，灯具周围0.5m内及垂直下方是否有可燃物。

14.药库内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等防火警示标志。

15.中药库是否保持干燥、通风，防止自燃。

16.药房对易燃易爆危险性药品是否限量存放，一般不得超过一天用量。

17. 药房内以氧化剂配方时是否按规定采用玻璃、瓷质器 皿盛装，不得采用纸质包装。危险性药品是否按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原则分类隔离存放，药房内化学性能相互抵触或相互产生强烈反应的药品，是否分开存放。

18.照明灯具、开关、线路的安装、敷设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防火规定。

19.电缆井、公共阳台、疏散楼梯等区域是否堆放有可燃物。

20.医用充电设施充电期间是否落实专人看护。

（六）养老服务机构重点检查内容

1.是否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内设机构，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建立微型消防站等志愿消防组织。

2.是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

3.是否对特殊服务对象制定专门疏散预案和灭火预案，是否每半年开展一次针对性强的应急演练。

4.门窗、阳台、楼梯等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等障碍物。

5.是否私拉乱接电线，是否在房间内燃香，是否卧床吸烟，是否超负荷使用电炉、电热杯、电水壶、热得快、电热毯等电加热器具。

6.电取暖器是否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是否用电取暖器烘烤衣物。

7.是否落实火种、电源等点火源的统一保管。

8.大功率医用设备是否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并定期维护。

9.厨房是否采用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在隔墙上开设的防火门、窗的耐火等级是否达到乙级，有无破坏防火分隔的情况。

10.厨房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时，应设置独立瓶装液化石油气间。厨房烟道每季度是否清洗一 次。

11.未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是否加装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

12.养老院、福利院每月是否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每日是否进行防火巡查，是否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13.是否建立微型消防站，是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是否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会组织疏散。

（七）学校幼儿园重点检查内容

1.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且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当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3层。场所的使用性质是否发生改变，是否存在将教室改为宿舍等情况。建筑内部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

2.是否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园防火检查。

3.是否在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寄宿制学校夜间是否进行防火巡查。

4.是否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有年度工作计划，并严格落实。所有教职工人员是否达到“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

5.是否建立校外消防辅导员制度，邀请消防指战员、公安派出所民警定期对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指导。

6.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是否在门窗、阳台、外廊、疏散楼梯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7.是否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是否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8.中小学、幼儿园是否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并保证有师资、有教材、有课时、有场地。

9.高校、高中是否将消防知识和技能纳入新生军训课程。是否开设一堂消防知识课、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进行一次灭火实操、阅读一本消防安全知识读本。

10.学校、幼儿园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固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栏。寄宿制学校的宿舍是否张贴消防安全须知和疏散示意图。学校、幼儿园校报、板报、校园电视、广播、网站定期刊播消防安全常识。

11.厨房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12.餐厅建筑面积大于1000㎡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是否设置自动灭火装置，燃气或燃油管道上是否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13.厨房内排油烟罩是否及时擦洗，排油烟管道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14.幼儿寝室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取暖、照明，夏天是否使用蚊香。

15.宿舍是否指定专人管理，规范用火、用电行为，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16.宿舍是否私拉乱接临时线路，是否安装过载断电保护装置；是否违规使用“热的快”、电炉、电热杯等大功率电器。

17.大、中型幼儿园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安装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加装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

（八）校外培训机构重点检查内容

1.校外培训机构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职责，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购置合格消防装备器材，组织开展检查巡查、隐患整改、设施维护、 宣传教育、疏散演练等工作。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校外培训机构与产权单位签订相关租赁合同时，是否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2.每月及寒暑假、新班开课前是否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培训期间是否每2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的防火巡查；设有集体宿舍的，是否落实夜间2小时不少于1次防火巡查。

3.培训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 平方米。设置集体宿舍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集体宿舍设置独立建筑内，且不得设置在地下和半地下建筑内；每室居住人数最多不得超过6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5平方米；集体宿舍中两个单床长边之间的距离不能小于0.6米，两排床或床与墙之间的走道宽度不应小于1.2米。

4.是否严格火灾危险源管理，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每日清洗厨房油烟机、每季度由专业公司清理油烟道；开展物理、化学等特色培训的，是否严格遵守化学药剂操作使用有关规程。

5.是否落实“培训时段内，不得动火动焊作业以及在建筑外部动火作业；其他时段动火动焊应当履行审批流程，并落实防护措施，安排专人监管看护。”要求。

6.是否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违规设置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金属栅栏。是否设置疏散照明灯具和保持视觉连续性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7.是否在每间培训室、集体宿舍配备不少于2个应急手电，是否配备与培训学员人数相当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并在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

8.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并每年至少全面检测1次。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是否设置具有集中平台或移动终端报警功能的火灾报警探测器。

9.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工作职责。是否每季度组织1次全体人员参与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每半年或新班开课前对学生是否至少组织1次消防知识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10.是否存在违反《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中规定的严禁行为。

（九）劳动密集型企业重点检查内容

1.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是否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2.办公室、休息室等是否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3.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丁类仓库内时，是否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与其他部位分隔，并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4.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及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5.生产期间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作业。

6.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或作为顶棚、区域内分隔。

7.钢结构建筑是否按规定喷涂防火涂料。

8.是否违规存放、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空气清新剂等易燃易爆压力储罐。

9.是否将危险化学品仓库与劳动密集型企业设在同一建筑内，危险化学品仓库与劳动密集型企业是否保持安全距离。

10.是否将劳动密集型企业设置在可燃物品仓库的上层，毗邻设置时是否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小于1.5h的不燃性楼板进行完全分隔。

11.建筑疏散楼梯是否采用封闭楼梯间或室外楼梯，封闭楼梯间隔墙耐火极限不小于2h。

12.建筑内部的疏散楼梯间及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的装修材料是否采用不燃材料。

（十）古建筑类场所重点检查内容

1.禁止在古建筑的主要殿屋进行生产、生活用火。在厢房、走廊、庭院等处需设置生活用火时，是否采取防火安全措施，并报主管部门批准。焚香、觐香区域是否由专人进行看护，周边是否设置有灭火器、水缸、水桶、沙土等器材以备灭火，焚香、觐香结束以后是否及时消除火源。

2.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砖木或木结构的古建筑，是否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3.是否加强对古建筑外包经营场所、摊位的用电线路及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是否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对经营者是否进行重点消防安全培训，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4.查看古建筑是否安装防雷装置（避雷针、网等）并做好日常维护，防雷装置是否按规定定期由具有防雷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并保持完好。

5.查看周边是否存在林木、草原等发生山林火灾能够蔓延波及到古建筑的情况，是否采取划设阻火隔离带、增设消防水幕以及常备应对山林火灾扑救的器材装备及人员队伍。

6.加强对古建筑周围外来火源的管控，特别是节日期间及旅游热点时段，要划定烟花爆竹、孔明灯等危险火源的禁放区。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大型活动时或节假日旅游高峰期，是否制订专门的应急疏散预案，实行限流措施。

7.严禁电动自行车违规在古建筑内或者建筑群内停放、充电、工作人员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带至古建筑内或者建筑群内充电。

8.设置有宿舍、居住类建筑的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9.文物库房等仓库是否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是否违规使用电加热器具，灯具是否安装防护罩，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10.厨房是否与其他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11.临时演出、大型活动舞台等严禁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

12.依法依规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与周边消防力量建立联动机制。

（十一）体育场馆、会堂类场所重点检查内容

1.在每层明显位置张贴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2.体育场馆内比赛、训练大厅设有直接对外开口时，应满足自然排烟的条件。没有直接对外开口时，应设机械排烟系统。无外窗的地下训练室、贵宾室、裁判员室、重要库房、设备用房等是否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机械排烟系统。

3.体育场馆、会堂内观众席的安全出口上方和疏散走道出口、转折处应执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大型或特大型疏散标志灯。疏散走道内应设疏散指示标志。疏散路线的疏散指示、导向标志灯、疏散标志灯，必须满足疏散时视觉连续的需要。

4.体育场馆、会堂的疏散内门及疏散外门净宽度不应小于1.4m，并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做门槛，在紧靠门口1.4m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应采用推闩外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室外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3.0m，并应直接通向宽敞地带。

5.特等和甲等剧场，座位数大于800个的乙等剧场，座位数大于800个的电影院，座位数大于1200个的礼堂，座位数大于1200个的体育馆等建筑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6.特等和甲等剧场，座位数大于1500个的乙等剧场，座位数大于2000个的会堂或礼堂，座数大于3000个的体育馆，座位数大于5000人的体育场的室内人员休息室与器材间等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特等和甲等剧场的舞台葡萄架下部，座位数大于1500个的乙等剧场的舞台葡萄架下部，座位数大于2000个的会堂或礼堂的舞台葡萄架下部是否设置雨淋灭火系统。

8.特等、甲等剧场，座位数超过1500个的其他等级的剧场或电影院，座位数超过2000个的会堂或礼堂，座位数超过3000个的体育馆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9.举办活动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应急预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大型演出或比赛等活动期间，配电房、控制室等部位应安排专人值守。活动现场应配备齐全消防设施，并有专人操作。

10.需要搭建临时建筑或舞台时，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材料。临时建筑与周围建筑的间距不应小于6.0m。临时建筑应根据活动人数满足安全出口数量、宽度及疏散距离等安全疏散要求，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有条件的可设置临时消防设施。